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3
五、其他說明事項	94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本公司)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417,240,506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16,689,620元及董監酬勞1%，計新台幣4,172,405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510,776仟元(USD13,975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64,077仟元(USD26,263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928,939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4,172,76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1元，計新台幣229,114,668元，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公司在 LED 封裝元件本業上，積極進行產品轉型，研發高階的封裝元件產品(光電系統整合的封裝產品 SIP)，以提高獲利與產品門檻。
- 2、在模組與系統產品上將積極聚焦在(1)電動車輛產業相關模組產品(2)影像系統產業相關的模組產品(3)水產業相關的模組產品(4)積極投入其他新應用產業與大型公共工程等特殊專案，以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
- 3、除了專注公司核心事業之發展，仍會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績效。
- 4、改善轉投資等業外收益績效，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5、落實管理機制，以發揮各部門應有效能；並進行人員能力的成長養成，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 6、落實 IATF16949 精神，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並積極地確保產品研發的質量和生產線製作產品的品質。

貳、實施概況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90,113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4,173仟元。因疫情帶來市場引響宅經濟之效應電競周邊產品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比去年增加，但綜觀110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30.97%，故本公司111年將積極研發高階的封裝元件產品，深耕車用市場布局，有效利用集團資源、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90,113	100.00%	811,976	100.00%	178,137	21.94%
營業毛利	354,101	35.76%	287,188	35.37%	66,913	23.30%
營業損益	191,834	19.37%	146,470	18.00%	45,364	30.97%
稅後淨利	394,173	39.81%	134,901	17.00%	259,271	192.19%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8%	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11.0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58%	13.43%
		稅前純益	36.33%	12.04%

純益率(%)	39.81%	16.61%
每股盈餘(元)	3.61	1.23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0,365	30,602	34,159	34,524	38,188
營業收入	725,043	775,929	663,006	811,976	990,11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19%	3.94%	5.15%	4.25%	3.86%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9年度	RGB+IB (110, 5050, 3535 三種尺寸)	可單獨控制不同波長的 LED	電競或消費性產品
	IR LED Lens Design	二次光學與封裝光學鏡頭開發(8 度和 20 度光學鏡頭產品)	影像系統產業與 AIOT 產業
	雷射(EEL)	邊射型雷射	消費性產業
	電動腳踏車顯示器和前後燈	車體資訊顯示、車燈	電動腳踏車產業
110年度	SIP 產品- 不同尺寸的 RGB+IC 產品	產品功能可單獨控制不同波長的 LED 電流進行配色；本年度持續開發不同尺寸家族產品	電競產業
	電動車顯示器和前後燈	車體資訊顯示、前燈照明與後燈警示	電動車產業
	紫外線水殺菌設備	可以瞬間把流動 2L/min. 速度的水中細菌進行滅菌。	飲用水產業、食品產業等應用
	IR 光學產品	小型化應用於 IR 二次光學元件	監視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前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廣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316,925	14	\$ 379,12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9,103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67,483	12	245,9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034	-	3,1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	-	3,3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005	-	2,1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3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75,862	8	134,284	7
1410	預付款項	6,124	-	13,4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136,221	6	80,86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0,463	40	867,51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6)	98,276	4	78,53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681,171	30	435,60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51,642	20	419,2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2,484	1	37,53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170	1	25,28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489	-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53,927	2	56,13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8	-	16,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51	2	32,3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73	-	3,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6,451	60	1,106,557	56
1xxx	資產總計	\$ 2,306,914	100	\$ 1,974,06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500,750	22	\$ 382,75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2)	1,253	-	2,211	-
2150	應付票據	107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77,620	4	133,52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24	1	14,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71,699	3	67,9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0	-	7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731	-	5,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7,914	-	7,0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19,378	1	21,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7	-	3,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213	31	638,59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25,827	1	45,2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5,383	1	31,0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4,146	-	4,1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9	-	2,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835	2	83,228	4
2xxx	負債總計	764,048	33	721,826	37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091,022	47	1,091,022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534	-	6,57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498,429	22	203,25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37	1	16,3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13	2	47,0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79	19	139,800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53,119)	(2)	(48,61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3,57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36)	(2)	(62,186)	(3)
3xxx	權益總計	1,542,866	67	1,252,24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6,914	100	\$ 1,974,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990,113	100	\$ 811,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636,012)	(64)	(524,788)	(65)
5900	營業毛利	354,101	36	287,188	35
6000	營業費用	(162,267)	(16)	(140,718)	(17)
6100	推銷費用	(45,015)	(4)	(42,916)	(5)
6200	管理費用	(79,098)	(8)	(63,3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88)	(4)	(34,5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	47	-
6900	營業利益	191,834	20	146,47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545	20	(15,087)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4)	536	-	1,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5,765	-	20,8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11,048)	(1)	(32,72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7,181)	-	(7,5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473	21	3,141	-
7900	稅前淨利	396,379	40	131,38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8)	(2,206)	-	3,518	1
8200	本期淨利	394,173	40	134,90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37	-	1,1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57)	(1)	(2,66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16)	(1)	(1,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857	39	\$ 133,081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3.6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3.59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1,022	\$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63,324	\$ -	\$ 1,185,0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88	-	(7,08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996)	-	-	-	(49,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901	-	-	-	134,90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89)	(2,669)	1,138	-	(1,82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612	(2,669)	1,138	-	133,08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11)	(15,911)
庫藏股買回	(20,000)	4,089	-	-	-	-	-	15,911	-
庫藏股註銷	-	18	-	-	-	-	-	-	18
其他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	\$ 1,252,24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	\$ 1,252,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61	-	(13,46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2	(1,5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192)	-	-	-	(98,1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4,173	-	-	-	394,173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809)	(12,857)	8,350	-	(5,31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364	(12,857)	8,350	-	388,85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40)	-	-	-	-	-	-	(40)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	\$ 1,542,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6,379	\$ 131,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09	32,415
攤銷費用	1,450	1,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	(47)
利息費用	7,181	7,546
利息收入	(536)	(1,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6,473)	(3,1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	-
其他項目	110	1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020)	37,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98)	2,0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70)	(61,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8)	2,3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60	(2,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4)	2,279
存貨(增加)減少	(41,578)	(41,1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8	2,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	(1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94)	(96,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8)	(1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08)	55,2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5	(29,3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54	13,4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	(1,0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1	(5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2)	(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08)	37,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902)	(59,219)
調整項目合計	(277,922)	(21,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457	109,490
收取之利息	546	1,159
支付之利息	(7,145)	(7,5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2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80	103,0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4,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14)	(47,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4)	(4,917)
取得無形資產	(175)	(9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351)	(60,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534)	20,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95)	(20,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3	2,509	
租賃本金償還	(7,823)	(6,704)
發放現金股利	(98,192)	(49,9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7)	(1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01)	112,630	
379,126	266,496		
\$	316,925	\$	379,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及 6。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為 34.0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803,173	33	\$ 489,93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9,895	3	85,6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107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9,061	13	283,95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78	2	5,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	-	2,2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17,270	9	165,773	8
1410	預付款項	9,120	-	15,4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36,221	6	80,86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3,136	66	1,134,416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06,751	5	85,0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92,913	21	582,41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58,960	2	78,0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170	1	25,28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783	-	2,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57,215	2	58,61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435	-	22,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398	2	34,4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87	1	14,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912	34	902,697	44
1xxx	資產總計	\$ 2,398,048	100	\$ 2,037,11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500,750	21	\$ 382,75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2)	7,574	-	2,838	-
2150	應付票據	181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95,349	4	154,36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064	5	88,80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77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6,633	-	6,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4,666	1	12,8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9,378	1	21,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5	-	3,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2,605	32	673,09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5,827	1	45,2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7,272	-	1,9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46,070	2	55,25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4,146	-	4,1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96	-	3,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11	3	109,571	5
2xxx	負債總計	849,816	35	782,661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091,022	46	1,091,022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6,534	-	6,57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498,429	21	203,25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37	1	16,3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13	2	47,0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79	18	139,800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53,119)	(2)	(48,61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3,57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36)	(2)	(62,18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2,866	65	1,252,24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5,366	-	2,211	-
3xxx	權益總計	1,548,232	65	1,254,45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8,048	100	\$ 2,03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1,118,653	100	\$ 946,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717,838)	(64)	(606,060)	(64)
5900	營業毛利	400,815	36	340,501	36
6000	營業費用	(244,552)	(22)	(199,317)	(21)
6100	推銷費用	(58,378)	(5)	(54,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42,969)	(13)	(106,73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85)	(4)	(38,2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	-	102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263	14	141,18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394	22	(6,98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4)	2,763	-	4,2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7,255	1	21,7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242,053	22	(24,95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7,677)	(1)	(7,98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657	36	134,1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7,478)	(1)	89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3,179	35	135,090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5	1	1,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0)	(1)	(2,67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11)	-	(1,8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868	35	\$ 133,290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4,173		\$ 134,901	
8620	非控制權益	(994)		189	
		\$ 393,179		\$ 135,0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857		\$ 133,081	
8720	非控制權益	(989)		209	
		\$ 387,868		\$ 133,29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3.6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3.59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往來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1,111,022	\$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63,324	\$ -	\$ 1,185,049	\$ 2,113	\$ 1,187,16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88	-	-	(7,0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6)	-	-	-	(49,996)	-	(49,996)
民國109年淨利(淨損)	-	-	-	-	134,901	-	-	-	134,901	189	135,090
民國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	(2,669)	1,138	-	(1,820)	20	(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12	(2,669)	1,138	-	133,081	209	133,29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5,911)	-	-	(15,911)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4,089	-	-	-	-	-	15,911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	18	-	-	-	-	-	-	18	-	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1)	(1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	\$ 1,252,241	\$ 2,211	\$ 1,254,452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	\$ 1,252,241	\$ 2,211	\$ 1,254,45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1	-	(13,4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2	(1,5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192)	-	-	-	(98,192)	-	(98,192)
民國110年淨利(淨損)	-	-	-	-	394,173	-	-	-	394,173	(994)	393,179
民國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9)	(12,857)	8,350	-	(5,316)	5	(5,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364	(12,857)	8,350	-	388,857	(989)	387,8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	(40)	-	-	-	-	-	-	(40)	-	(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44	4,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 1,091,022	\$ 6,534	\$ 29,837	\$ 48,613	\$ 419,979	\$ 717	\$ 53,836	\$ -	\$ 1,542,866	\$ 5,366	\$ 1,548,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657	\$ 134,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42	54,797
攤銷費用	3,063	2,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6,477)	(5,719)
利息費用	7,677	7,987
利息收入	(2,763)	(4,257)
股利收入	(448)	(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36	(1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980)	(3,2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48,542)	-
其他項目	(104)	(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076)	51,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02)	2,0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13)	(69,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76)	(2,675)
存貨(增加)減少	(51,294)	(41,2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7	2,5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	(1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517)	(108,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36	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	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14)	58,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803	14,8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	(4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8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2)	(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61)	71,997

(接次頁)

(承前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778)	(36,519)
調整項目合計	(329,854)	14,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803	149,096
收取之利息	3,416	5,177
收取之股利	453	715
支付之利息	(7,640)	(8,0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14	(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946	146,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9)	(67,4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64	174,825
處分子公司	356,3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04)	(65,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8	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6)	(5,842)
取得無形資產	(210)	(9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351)	(60,66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4)	(61)
其他投資活動	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751	(25,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95)	(20,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5	1,840
租賃本金償還	(13,949)	(12,557)
發放現金股利	(98,192)	(49,9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51)	(17,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	(2,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237	100,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936	388,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173	\$ 489,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15,657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9,101)	A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94,172,760	A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9,979,316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39,336,366	A*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4,506,6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76,136,2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9,114,668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021,599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09,102,223股*2.1)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二項。</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次及日期</p>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九日。</u>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刪除第六項部分文字。</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p>

	<p>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p>
--	--	--	---

			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p>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正第二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p>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p>

	<p>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u></p>	<p>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p>
--	--	--	--

	<p><u>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p>
--	---	--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修正。</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p>
-------------	---	---	---

			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p>

			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p>

<p><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p>
---	--	---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p>
--	---	--	--

			<p>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p>
--	--	--	--

			<p>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p>
--	--	--	--

			<p>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u>第二十二條</u>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p>

	<u>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u>第十九條</u>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增列修訂次及日期。</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p>

	<p>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列各款事項辦理，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p>
--	--	--	--

			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	--	---	--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	--	---	----------------------

	(以下略)	<u>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評</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評</p>	<p>一、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p> <p>二、增訂第八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六</u>、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七</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六</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七</u>、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八</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p>
--	--	--	---

	<p>時，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四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九、第四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時，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項，並配合第八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七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p>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p>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	--

	<p><u>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	--	--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登記。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p>

	<p>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第十八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p>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

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柒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柒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八、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方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求公司整體風險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自然避險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總經理	超過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財務部主管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上述授權層級/額度得由財務部依據公司實際淨風險部位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須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
- (2) 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以減少曝險部位。
- (3) 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評價二次方式評估損益。
-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董事長/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

2. 特殊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至少一次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風險部位，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以專案方式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惟特定用途交易累計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在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三。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如有超過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3)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	財務部主管

	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權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 (3) 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3)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財會處處級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前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九、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9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9,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7,593,721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11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啟 全	454,746
董 事	楊 肇 胤	1,053,062
獨立董事	李 廣 浩	0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獨立董事	黃 成 助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593,721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